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7期(复总第819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7期
(复总第819期)
2020年4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分类精准施策筑牢外防输入坚固防线 有力有序
推动复工复产复市提速扩面…………… (1)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
举措…………… (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服务企业周”的活动方案……………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
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号)…………… (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
发[2020]4号)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放管服”
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的
通知(吉政办发[2020]8号) (2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确保粮食生产和
安全及扩大“菜篮子”产品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14号) (31)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7)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16—19
号) (40)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习树茂
副 主 任:李 卓
委 员:陆 勇 秦 政
汤 伟 刘 晓 光
崔 晓 飞 孙 士 君
张 元 军 柏 旭
胡 德 超 高 志 刚
陈 煥 利
主 编:李 卓
副 主 编:仇 建 忠
责任编辑:王 茜 胡 盼 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 真:0431-88904752
网 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 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2020年3月3日)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保一统筹”的部署，加快推动企业复产复工，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提出如下政策举措：

1. 积极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各地要分类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各项精准防控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重点防疫物资供应。

2.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推动非人员聚集性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检测服务、对外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全面复工；支持理发、家政等便民服务单位尽快复工；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居民生活服务单位有序复工，支持大型商场全面复工；室外公园、旅游滑雪场类型景区、度假区先行对本地人员开放。

3. 加大税收减免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税收扶持政策，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

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由企业提出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4. 减缓缴纳社保和医保费。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统筹

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从2月至6月，共5个月。已出台的医疗保险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

5. 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延期缴纳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电气费的服务业企业，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纳费用，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得断供且不收取滞纳金。取消“暂停用电不得少于15天”等限制，实行“先办理，后补材料”服务，随时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受理。对需要办理暂停、减容、恢复等用电业务，取消“5个工作日申请”等限制，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含节假日）。

7. 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房地产企业无法按约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经申请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履行相关约定义务，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企业可凭土地成交确认书等证明文件先行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延期收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无法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

9. 延期收缴企业相关费用。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比较困难的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允许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机构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10. 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预售资金监管最高监管比例不超过应监管额度的5%。允许企业采取保函的形式替代预售监管现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完成投资按照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计算。

11.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疫情防控期间，受

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领取失业保险金，执行期限至疫情结束。

12. 强化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会展服务、对外贸易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加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支持，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

13. 优化信贷服务。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满足疫情防控有关行业融资需求，对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在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以保证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通过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

14. 加大保险担保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

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的服务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率。对暂停出境业务的旅行社，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

15.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利用好现有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餐饮业数字化转型、地方品牌培育、餐饮集聚区打造等支持力度。对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物业费用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商务楼宇、物流园区、出口基地等各类服务业集聚载体2020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

16. 支持重点商贸餐饮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一季度零售额增量超过3000万元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0万元。对2019年零售额亿元以上，且2020年一季度同比增量达到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汽车销售企业，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2020年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量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30万元。对2020年一季度零售额增幅达到20%以上、增量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按增量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7. 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补助。对2019—2020年雪季运营的旅游滑雪场，截至2020年1月23日，按已接待滑雪人次给予资金补助。接待30万人次以上，

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接待 10 万人次以上，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接待 5 万人次以上，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接待 1 万人次以上，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对 2019—2020 年雪季运营的除旅游滑雪场外的 A 级景区（不包括城市不收费公园类型景区）、温泉景区、度假区和已经认定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文旅综合体，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按已接待旅游人次给予资金补助。接待 10 万人次以上，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接待 5 万人次以上，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18.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前，暂退所有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19. 加强交通运输保障。落实高速公路出入口货运车辆专用通道，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一律不得设置硬隔离，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安全有序实现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动脉通”和社区（农村）快递物流“静脉通”，确保人员及原料进得来、产品运得出、快递送得到。完善运输协调服务机制，加大跨省、跨市运输问题协调力度，加大货运物流企业恢复营业、防护用具、融资等支持力度。

20. 组织保障企业用工。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优先服务，并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 1—8 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成规模、集中性返岗的劳动者，统一组织，科学合理选择交通工具，实施点对点、一站式输送服务。

21. 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将职业技能培训全部理论课程纳入线上培训内容，鼓励经培训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自有网站或第三方线上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2. 推行“共享用工”模式。引导因疫情影响暂时业务减少、员工富余的服务业企业，向有用工需求的其他企业协议调剂员工，让经过健康排查、检疫的员工加入临时用工队伍。对于疫情期间为其他企业转移商场、酒店、餐饮等服务行业员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 2020 年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 3% 的企业，给予年度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90% 支持，对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上年有出口数据）投保短期出

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参加年度境内外展会的前3个展位费给予全额资金扶持，第4个及以上展位费给予50%支持。统筹使用国家、省级相关资金，对于企业开拓我省30个重点国别市场，在国际标准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外贸品牌宣传和培育、国际物流等方面予以支持。

24. 鼓励发展配餐服务。为避免人员密集就餐，落实防控措施，鼓励餐饮企业为全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集体用餐供配送服务保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信息沟通服务平台，有效促进餐饮供需双方快速对接。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原则上应购买酒店、餐饮企业提供的分散供餐服务，食堂服务费或劳务费等服务费用的给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25. 优化投资线上审批服务。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鼓励有条件的服务行业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地方政府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加强土地、融资等政策支持。

26. 加大信用保障支持力度。对旅游、餐饮、商贸、家政、会展、对外贸易等服务业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各主管部门可采用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上报等措施，引导和帮助

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对确因疫情影响的服务业企业未能及时还款的，经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27.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省商业联合会、饭店餐饮烹饪、饮食文化、家庭服务、药品流通、美容美发、石油、摄影、汽车商务、会展、家电维修服务行业协会，为企业恢复经营开展指导服务，帮助提供行业信息，广泛收集行业诉求，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尽快实现全面复工。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和行业示范引领作用，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所在行业的疫情防控和正常运行工作，坚决抵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的行为。

28. 支持发展新服务模式。大力推进生活服务业数字化、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积极培育在线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培训、线上文化和旅游、跨境电商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发展居家消费经济、宅经济。加快大力发展电商、直销、城市配送等业务，加强商品生产地与营销平台互动。大力发展网红经济。支持企业举办网络促销专项行动，鼓励省内大型汽车、家电实体经销企业采取与知名网络平台合作、自建网站展示的方式，开展“线上购车节”

“家电节”等网上促销。

29. 强化平台支撑和流通体系建设。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条形码等信息技术。强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电商平台和社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商贸企业利用 APP、小程序等维护和拓展客户，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完善产地预冷集配、低温加工仓储配送设施。鼓励生鲜产品冷库与网销产品仓储网点建设，完善农村寄递服务。

30. 建立困难企业帮扶机制。各地要积极协调解决服务业市场主体恢复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

“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履约相关合同的服务业企业，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一般适用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当事人应协商解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强化动态监测、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促进我省服务业健康发展。

(据 2020 年 3 月 4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服务企业周”的活动方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 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

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7〕49 号)，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企业改革发展，进一步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充分激发企业振兴主体作用，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全方位开展面向企业服务，助力企

业战疫情、渡难关，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企业改革发展。

二、举办时间

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日）。

三、活动内容

（一）总体方案设计

按照“1+7+N”的形式开展。

“1”代表召开全省服务企业大会，包括：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等内容。

“7”代表开展7个专项服务行动，在“服务企业周”活动中每个专项服务设立一个主题服务日，包括：减税降费主题服务、融资对接主题服务、科技创新主题服务、人才引培主题服务、司法维权主题服务、项目促进主题服务、公平竞争主题服务。

“N”代表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省直相关部门的活动安排，除7个专项服务行动以外，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省直相关部门都要制定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在全省“服务企业周”期间自行组织开展。

（二）服务企业大会初步策划

会议采取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1. 会议时间。

2020年4月13日9:30—11:00，会期半天。

2. 会议地点。

主会场设在省政府111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政府视频会议室。

3. 参会人员。

主会场参会人员主要包括：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省直、驻省中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长春市、梅河口市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省重点企业代表，此次受表彰的企业家代表，部分新闻媒体记者。

分会场参会人员主要包括：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重点企业代表（服务企业大会参会人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确定）。

4. 会议内容。

服务企业大会由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会议内容：

（1）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秀兰宣布关于同意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决定；

（2）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宣读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决定，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表彰；

(3) 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和企业家代表做表态发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同志、长春市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梅河口市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国企代表、招商引资来吉投资的企业家代表、吉林省本地企业家代表共6人依次发言);

(4)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宣布吉林省“服务企业周”活动启动并讲话。

(三) 七个专项服务行动主要内容

1. 减税降费主题服务。

服务企业全面了解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抗疫”期间,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措施,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做到应享尽享,应减尽减,提振企业信心,助力企业发展,增强企业依法诚信纳税和参保缴费意识,切实提升企业家的获得感,增强全社会对企业家贡献的认同感。主题服务日设在2020年4月13日。(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社保局)

2. 融资对接主题服务。

服务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解读国家和我省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集中推介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为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创造有利条件,有效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主题服务日设在2020年4月14日。(牵头单

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

3. 科技创新主题服务。

服务企业增强科技创新意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的“官、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企业主动服务的意识。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公共研发平台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主题服务日设在2020年4月15日。(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4. 人才引进主题服务。

服务企业深入宣传解读国家、省、市人才安家补贴、创业扶持、载体支撑、培育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坚持从实际需求出发,帮助企业解决紧缺人才需求难题,探索精准引才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推广“双元制”,搭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对接平台,畅通人才对接渠道。主题服务日设在2020年4月16日。(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司法维权主题服务。

健全执法司法对企业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企业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保障企业、企业家在被

采取强制措施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持续甄别纠正侵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主题服务日设在2020年4月17日。（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配合单位：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6. 项目促进主题服务。

服务企业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重点推进项目加快完善前期审批手续，协调落实开工建设条件，推动解决政府配套条件落实不到位，政府承诺条件不兑现等问题。主题服务日设在2020年4月18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

7. 公平竞争主题服务。

服务企业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优化企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开企业市场准入，给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主题服务日设在2020年4月19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四、活动组织

（一）加强领导

成立“服务企业周”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

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冯喜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霍岩；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社保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马毅担任。

（二）分工负责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一名专人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沟通，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7个服务专项行动的活动方案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并报领导小组审核。各市（州）、县（市）和有服务企业职能的部门都要形成详细的活动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分时推进

1. 负责7个专项服务行动的牵头单位，在3月31日前将主题服务活动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2.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将活动方案于3月31日前，各县（市）活动方案需经市（州）指导同意后于4月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3. 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推进，4月10日前完成评选工作。

（四）营造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在“服务企业周”活动开展前向企业征集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在“服务企业周”中进行集中服务，集中解决。专项服务中的

内容，要作为各部门重点工作贯穿全年。充分利用“96611”服务热线，向社会公开收集企业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帮助企业解决。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宣传方案，重点对支持企业政策、典型事例、优秀案例进行宣传。

（五）务求实效

活动期间要各负其责，把各项服务落到实处，确保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多做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的工作，并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财务、纪律等相关规定。活动结束后，5月1日前，各专项服务牵头部门及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要对服务企业成果及时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后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

（据2020年4月1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0〕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

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不断优化上市企业结构质量，筑牢风险防控屏障，激发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重点企业上市培育

强化省级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优中选优、动态管理，精准确定关键重点企业，作为“腾飞类”企业。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培育，梳理上市问题清单，明确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集中政策和资金等资源，重点扶持、重点推进、重点突破，确保达到预期上市目标。对“腾飞类”企业上市中涉及各项审批、备案事项或者依法应当出具有关证明的，有关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要在法定时限内加快办结，并在格式和内容上尽量满足申报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二、强化上市企业风险防范

探索建立针对上市公司的早期金融风险识别机制，搭建上市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及时甄别退市风险、外迁风险、质押风险等风险因素。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针对上市企业制定专门的风险防控预案，切实采取帮扶救助措施，落实责任、分类化解。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对亏损的上市公司，探索通过并购优质资产、盘活存量资源等方式，实现价值提升。对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列出风险清单，引导企业

提高风险意识、勤勉尽职，防止将经营风险转化为违规风险，严防因处置不当致使企业退市。对于上市企业股权质押风险，由行业主管部门及纾困基金牵头部门共同依法推动、引导企业积极与市场各方形成化解风险的合力，驰援企业纾困解难，降低上市资源流失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三、加强上市企业资源整合

依法加大对借壳上市企业的扶持和引导，提高企业项目建设的投资比重，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带动产业链条发展。强化上市企业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上市企业资源配置功能，条块互动，落实责任，积极引导上市公司依法结合产业优势，开展并购重组。由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梳理现有上市企业资源，依法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扩大再融资规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四、加大财政资金激励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在境外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借壳”或“买壳”省外上

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现股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再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300万元。对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方式实现债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融资额度给予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五、落实税收扶持政策

企业上市过程中，改制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腾飞类”企业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经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有关税款。“腾飞类”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

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对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鼓励类的项目用地，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项目预审，优先项目报批，优先项目供地，并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实现项目用地重点保障。鼓励“腾飞类”企业对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可以有偿使用的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每新增1个上市公司，省自然资源厅在下一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分解中，给予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一定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按项目申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七、做好金融综合服务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腾飞类”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对上市后备企业票据承兑、贴现需求给予支持。为上市后备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支持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腾飞类”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工具融资。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上市

后备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制定一揽子保险计划，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鼓励保险资金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和改制上市。引导和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支持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企业上市提供坚实的“后备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各市〔州〕政府）

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各地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办法，妥善解决“腾飞类”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环保、资产转让、产权确认、证照补办等历史遗留问题，协助企业完善有关手续，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依法予以及时妥善解决。对企业上市中涉及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以及股东超过 200 人公司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情况相关事项，由各地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充分调查论证并审核确认，在要件齐全规范、依法合规基础上，由我省出具确认函，为推动企业上市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各市

〔州〕政府）

九、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

充分发挥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优势，以推动企业股改规范、融资引智为重点，通过设立“新四板”基金、优化企业路演推荐等方式，形成多元化、一条龙的企业上市和融资服务体系。各地要制定相应激励措施，鼓励拟上市企业到吉林股权交易所挂牌和融资，共同推进企业挂牌和融资工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十、完善组织保障和考评机制

建立企业上市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加强对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和领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年度上市目标工作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明确各地区、各部门的目标、分工、任务及责任，形成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急事快办，特事特办。建立奖惩并举的激励约束机制，按年度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任务情况进行考评通报。进一步完善市（州）政府绩效管理效果考评标准，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纳入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各地应当比照建立企业上市工作

推进机制，研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措施。各地要将上市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提升为“一把手”工程。要切实做好企业上市宣传工作，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企业上市有关信息，帮助拟上市企业做好媒体沟通对接，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

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5日

吉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现就全省教育领域中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遵循中央顶层设计和教育规律，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省与市县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强化顶层设计。遵循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落实地方按规定履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责任，充分调动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清晰划分权责。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到边界清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适度加强中央、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分类施策，平稳推进改革。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时机、节奏和力度，做到科学合理，行之有效。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要求和教育工作特点，将全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确定为中央、省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中央、省和市县财政负担比例，应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经费由市县财政安排，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给予统筹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国家确定，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按 60%、24% 和 16% 比例分担。其中，延边州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延边州财政按 80%、12% 和 8% 比例分担；前郭县、伊通县和长白县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县财政按 60%、32% 和 8% 比例分担。义务教育少数民族学校按国家规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2 倍核拨，超过基准定额部分，由省和

市县财政按 6 : 4 比例分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由国家确定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一定比例核定。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按 50%、25%和 25%比例分担。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建立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按 6 : 4 比例分担;城市(地级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市(地级市)财政按 5 : 5 比例分担。各市(州)、县(市)政府对校舍安全管理负第一责任。今后根据国家统一要求,适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统一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国家试点范围是集中连片特困的通榆县、镇赉县、大安市三个贫困县(市),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范围是延边州所辖 8 个县(市)和靖宇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省定地方课程教科书,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国家计划和省级计划分别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规定标准给予工资性补助。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省和市县财政按 8 : 2 比例分担,中央财政给予综合奖补。

6. 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是改善困难市县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给予统筹支持,今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给予统筹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国家统一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 5 : 5 比例分担。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

(二) 学生资助。学生资助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确定为中央、省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对个别事项予以细化，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或按隶属关系等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基础标准，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按规定比例负担。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由省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所需经费由省和市县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分别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按 60%、30%、10% 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 60%、20%、20% 比例分担。延边州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延边州财政分别按 80%、15%、

5%和 80%、10%、10% 比例分担；前郭县、伊通县和长白县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县财政分别按 60%、35%、5%和 60%、30%、10% 比例分担。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分别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按 60%、24% 和 16% 比例分担。其中：延边州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延边州财政按 80%、12% 和 8% 比例分担；前郭县、伊通县和长白县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县财政按 60%、32% 和 8% 比例分担。公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高校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国家制定。省内高校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市县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按 60%、24% 和 16% 比例分担。

5. 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确定为中央财政

事权，由国家制定资助标准，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政府奖学金、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资助标准，经费由省财政承担。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由相关部门制定资助标准，经费由高校所属同级财政承担。

6.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助学贷款贴息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中，跨省份就读学生发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就读的学生发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经费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在地方高校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高校就读学生所需经费，按高校隶属关系，由中央和高校同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我省地方公办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所需经费，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地方公办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和高校按5:5比例分担。民办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所需经费，由高校自行承担。

(三) 其他教育。目前，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

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确定为中央、省和县共同财政事权，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中央、省和县财政分别承担，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对市县给予支持。

1.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由省政府制定基础标准，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对达标的市县，省财政给予奖补，其中：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奖补比例为55%，其他地区奖补比例为45%。

2. 普通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由省政府制定基础标准，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对达标的市县，省财政按基础标准的45%奖补。

3. 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由省政府制定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省财政以国家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基数，对达到省定标准的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补，其中：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奖补比例为55%，其他地区奖补比例为45%。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具体事项，国家和省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市县在确保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县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中央和省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省财政事权或中央、省和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规定，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教育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 明确地方权责，加强省级统筹。加强省级统筹均衡能力，加大对困难市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四) 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不断完善省定标准，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 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

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意见》（吉发〔2020〕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根据各地申报，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在长春市、通化市开展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将53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全部为行政处罚）调整由长春市实施，将36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行政处罚33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职权1项）调整由通化市实施。在长春市、通化市开展试点的共89项权力事项全部采取委托授权方式，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期限暂定1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

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请长春市、通化市及省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意见》要求，认真做好改革试点权力事项的调整、培训指导、跟踪监管等工作。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积极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落实和经验总结。

- 附件：1. 赋予长春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2. 赋予通化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1

赋予长春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24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法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0 | 行政处罚 |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未遵守女职工产假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 |

注：事项具体信息以国家相关部委公布标准为准。

附件 2

赋予通化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1 | 行政征收 |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2 | 行政奖励 | 渔业技术推广做出贡献的奖励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及调解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农机主管部门实施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5 | 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从事养殖生产、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 妨碍航运、行洪的,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7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捕杀、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9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及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证书的；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对明知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场所或者设施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序号 | 类别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处罚 | 省畜牧局 |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确保粮食生产和安全及扩大“菜篮子”产品 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确保粮食生产和安全，扩大“菜

篮子”产品生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全力稳定粮食生产

（一）提高粮食播种面积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结合各地耕地资源和粮食生产现状，以不低于2019年播种面积为基数，下达2020年度市（州）、县（市、区）粮食播种

面积指导性指标，并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考核指标权重，同时作为产粮大县奖补项目主要参考依据，强化粮食安全基本保障。（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集中。完成“两区”划定成果的省级核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安排在“两区”，优先安排、优先批复、优先保障相关项目实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工作，建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农机购置补贴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继续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粮食主产区补贴力度，提高大中型动力机械、免耕播种机、粮食烘干机、籽粒收获机等保有量，进一步提升粮食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落实扩大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政策。加大补贴支持力度，增加推广面积，确保8个市（州）、46个县（市、区）推广保护性耕作面积1800万亩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五）支持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提升。支持粮食生产植保装备建设，开展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支持各地增加草地贪夜蛾等迁飞性害虫监测点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落实统防统治示范项目，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组织开展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六）强化抗旱能力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资金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加强灌溉水源工程、旱田喷微灌工程的建设，增强抗旱能力；支持粮食主产区根据干旱程度和天气情况，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七）扶持种业做大做强。实施“强种贷”项目，给予种子企业转型升级信贷贴息，促进种业科技创新。贷款担保费补贴、风险金补偿优先用于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子企业，提升种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八）扩大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农户承包地，推动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等方式，支持各类

规模经营主体开展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等生产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切实搞活粮食流通

(九) 抓好粮食收购。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执行预案,足额安排政策贷款,合理布设收储库点,严格执行质价政策,满足农民售粮需求。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发挥粮食信保基金增信担保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粮企业基金增信贷款支持力度。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的支撑能力,指导农户科学储粮、安全储粮。积极开展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五代”服务,促进收获粮食提质升级、节粮减损,推动农村第三产业发展。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收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及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做好进境粮食检验检疫安全风险防控。(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长春海关、中储粮吉林分公司、农发行吉林省分行)

(十) 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启动吉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立法工作,优化储备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9个市(州)主城区成品粮油储备供应量必须保证15天;鼓励销区县(市)按照应

急需要,建立一定数量的成品粮油储备。落实国家相应支持政策,完善粮油应急预案,合理确定粮食应急加工、储运配送和供应网点。(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农发行吉林省分行)

(十一) 支持粮食品牌建设。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支持“吉林大米”龙头企业依托自身优势整合资源,建立区域品牌共同体,在区域品牌宣传、营销平台搭建、溯源体系运行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制定“鲜食玉米”品牌建设规划,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订单收购、技术改造、低温冷库改造等,建设鲜食玉米种植优势产区和示范小镇,打造推广鲜食玉米优质品牌。(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二) 扩大粮食产销区合作。充分发挥粮食资源、仓储、管理等方面优势,构建政府、部门、企业多层面合作机制,采取代收代储、联购联销模式,通过出租出售、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积极争取国家产销合作机制奖励资金,建立稳固的产销合作利益共同体。拓展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平台功能,开展多种模式粮食电子交易。(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三、大力推进设施园艺产业发展

(十三) 支持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建设。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的原则,支持棚室面积 3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园区建设。一级园区(棚室面积 30—49 亩)新建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每亩补助 12000 元、土堆温室每亩补助 8000 元、塑料大棚每亩补助 4000 元。以一级园区棚室建设补助标准为基准,二级园区(棚室面积 50—69 亩)补助比例上浮 50%,三级园区(棚室面积 70—99 亩)补助比例上浮 100%,四级园区(棚室面积 100 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 200%。(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 支持闲置棚室恢复生产。对连续 3 年未投入生产、棚室面积 3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园区进行修复,恢复闲置棚室生产功能。对经修缮维护并投入生产经营的,基础设施改造补助标准为:每亩温室补助 3000 元、大棚补助 1000 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五) 支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启动实施农业“补短板”建设项目,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通过予以适当补助的方式,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建设“菜篮子”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以镇、村为重点,建设田头仓储保鲜、筛选整理、分拣包装等产后初加工的储藏窖、冷藏库、

烘干房等设施;以设施园艺生产大县为重点,建设区域性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以大中城市为重点,结合加工园区、物流园区,储备建设一批规模大、功能全、设施设备先进的“菜篮子”产品现代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六) 落实设施园艺农机具补贴政策。将用于设施园艺生产的电动卷帘机、热风炉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七) 保障设施园艺发展用地。将设施园艺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畴,新建棚室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一般耕地的,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事宜协商一致后即可开工建设,及时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备案;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即可开工建设。探索实行点状供地,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住宿、餐饮、加工作坊、体验店、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八) 创新设施园艺产业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对纳入各级财政扶持范围的设施园艺建设项目,优先予以信

贷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围绕设施农业所有权、农产品商标权等设施园艺产业链研发信贷产品。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标准的扩大和恢复“菜篮子”生产、缺少生产资金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依规简化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查审批效率，担保费按同档最低费率执行，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逾期的项目免收担保费和违约金。省财政将区域优势明显、具有各地特色，并形成一定规模的设施园艺农产品保险纳入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支持范围。（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十九）加大技术指导服务。组建省级设施园艺生产技术专家团队，开展“点对点”精准指导服务。利用12316、12582“三农”信息专家服务热线和电话、微信、视频方式远程提供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选育叶类速生菜、菌类菜等优势优良品种，支持育苗基地建设，推广绿色高产高效、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基层农技推广部门就地就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农户加强田间管理，严格用药用肥监管，落实防灾减灾措施，确保蔬菜生产数量和质量安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农科院、

吉林农业大学）

四、确保主要畜禽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二十）落实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全面完成国家确定的生猪恢复任务指标。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生猪恢复指标任务要求，坚持防疫安全优先，在确保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前提下，持续加大支持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生猪产能恢复和产业加快发展。突出抓好引进优良种猪和能繁母猪，快速增加后备母猪存栏量，对全省备案种猪场从省外引进的种猪每头给予500元补助，对从国外引进的原种猪，按引进种源资金的5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畜牧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一）重点支持28个种畜禽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和动物疫病定点监测。落实200万元专项资金，对全省种畜禽企业开展筛选监测，重点对全省3个祖代（父母代）种禽场、5个种畜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对20个大型养殖企业进行动物疫病定点监测，全面实施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计划，推动种禽场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转变，稳步扩大净化场、净化区范围，打造优质安全绿色产地环境，从源头上确保全省

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畜牧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二）支持规模屠宰企业应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和电子合格证。落实 260 万元专项资金，在已建成 55 个规模屠宰企业追溯系统的基础上，全省再遴选 20 个牛羊禽屠宰企业、5 个禽蛋合作社推广应用追溯系统和食用动物产品电子合格证，全程记录养殖、屠宰、流通等环节信息，实现生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品种的可追溯管理，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牵头单位：省畜牧局，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二十三）发挥“吉农牧贷”作用重点支持生猪生产。加大各市（州）、县（市、区）农业银行对生猪生产的信贷支持力度，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在原有“吉农牧贷”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对生猪养殖场（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取得的由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吉农牧贷”贷款，符合贴息条件的可享受贷款利息 50% 的利息补贴。（牵头单位：省畜牧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农行吉林省分行）

五、强化监督考核

（二十四）深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健全完善省对市（州）、市

（州）对县（市、区）全覆盖的考核体系。重点考核耕地保护建设、财政对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扶持、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等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坚决纠正各种忽视和放松粮食生产的做法，确保各地区基本农田、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减少，如期实现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目标。（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二十五）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对除长春市以外的 8 个市（州）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首期考核。采取“自我评价、初步评定、抽查考核、综合评定、结果反馈”的方式进行考核，全面提升“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六）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以考促建、以考督责，把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月27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高玉龙的中朝罗先经济贸易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1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陈胜为中朝罗先经济贸易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厅长级）、省商务厅副厅长（兼）；张凤龙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魏茂义为省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副局长（列张卿槐后）。免去魏茂义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1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张宝琦的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20〕1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温春阳的吉林医药学院副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1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